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 一、大会议程
- 二、大会须知
- 三、审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7.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 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5 号楼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二、 主持人：董事长 孙传尧先生

三、 议程：

- 1、宣布大会开始
- 2、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3、宣读会议须知
- 4、审议各项议案
- 5、股东发言、询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6、股东投票表决
- 7、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8、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0、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 11、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大会会议纪录上签字
- 12、宣布大会结束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 五、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六、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议案一：

##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是公司成立第五年也是发行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董事会牢固树立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全体股东谋利益的市场理念，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激励、重大投资项目、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审议和决策，诚实守信地履行自己的受托责任，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付出了积极不懈的努力。

2005 年公司董事会面对永磁材料市场需求趋淡、竞争加剧、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攀升等各种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与经理层一道，积极应对不断出现的困难和挑战，适时采取灵活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磁性材料行业。磁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计算机、家电、汽车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7%，主营业务利润 4,6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3%；净利润 1,7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3%。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新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开发初见成效，自主研发的新项目正在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公司投资组建了第一个控股子公司已开始技改扩产工程建设。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作为新的募集资金项目静电显像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进展，产品已开始推向市场。公司固安基地经再次征地后已初具规模，满足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在自主研发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打破单一永磁铁氧体产品结构，改变目前单一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奠定了基础，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运营模式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方向。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磁性材料行业	196,664,971.54	151,046,742.60	22.84	-1.80	0.90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锌制品	19,764,737.19	17,930,082.17	9.28			
合计	216,429,708.73	168,976,824.77	21.60	8.07	12.88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烧结铁氧体	121,258,319.23	93,496,439.22	22.88	13.60	22.4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粘结铁氧体	50,054,742.40	38,900,278.48	22.27	-18.69	-18.08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烧结磁器件	12,278,209.35	10,778,477.82	11.09	-34.88	-35.56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粘结磁器件	3,200,556.16	4,246,327.59	-32.69	-47.16	-39.19	减少 17.36 个百分点
锌制品	19,764,737.19	17,930,082.17	9.28			
技术转让	9,873,144.40	3,625,219.49	57.78	40.06	68.24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合计	216,429,708.73	168,976,824.77	21.60	8.07	12.88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磁性材料行业	196,664,971.54	151,046,742.60	22.84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烧结铁氧体	121,258,319.23	93,496,439.22	22.88
粘结铁氧体	50,054,742.10	38,900,278.48	22.2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70,614,383.19	24.04
华南地区	61,482,065.06	-13.69
华北地区	37,676,475.55	21.68
出口	17,372,701.96	-12.61
华中地区	14,237,295.35	2.65
东北地区	6,277,513.03	24.14
西南地区	5,431,303.44	1,722.9
西北地区	3,337,971.15	64.54
合计	216,429,708.73	8.07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969.66	占采购总额比重(%)	44.4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590.99	占销售总额比重(%)	35.07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b>财务状况</b>				
货币资金	119,029,690.28	197,414,787.65	-78,385,097.37	-39.71
应收帐款	61,325,406.74	42,673,250.73	18,652,156.01	43.71
预付帐款	13,415,161.11	24,415,262.22	-11,000,101.11	-45.05
存货	155,027,626.55	107,577,848.53	47,449,778.02	44.11
<b>流动资产合计</b>	362,170,314.18	383,975,521.21	-21,805,207.03	-5.68
固定资产净额	55,831,836.06	41,626,870.67	14,204,965.39	34.12
在建工程	60,189,493.21	27,539,185.91	32,650,307.30	118.56
<b>固定资产合计</b>	116,021,329.27	69,166,056.58	46,855,272.69	67.74
<b>资产总计</b>	485,074,038.63	460,220,591.29	24,853,447.34	5.40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5,000,000.00	15,000,000.00	33.33
应付帐款	19,978,342.93	31,289,036.98	-11,310,694.05	-36.15
<b>负债合计</b>	106,595,647.60	99,721,616.97	6,874,030.63	6.8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3,359.11		10,353,359.11	
股本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资本公积	162,442,459.66	191,850,459.66	-29,408,000.00	-15.33
未分配利润	58,499,367.37	54,179,430.01	4,319,937.36	7.97
<b>股东权益合计</b>	368,125,031.92	360,498,974.32	7,626,057.60	2.12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b>经营成果:</b>				
主营业务收入	216,429,708.73	200,260,951.62	16,168,757.11	8.07
主营业务成本	168,976,824.77	149,698,516.03	19,278,308.74	12.88
其他业务利润	149,278.17	97,839.44	51,438.73	52.57
营业费用	8,334,005.48	9,544,736.12	-1,210,730.64	-12.68
管理费用	18,615,973.86	16,246,170.83	2,369,803.03	14.59
所得税	1,374,997.76	1,820,873.42	-445,875.66	-24.49
净利润	17,034,057.60	21,063,079.01	-4,029,021.41	-19.13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
<b>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5,412.63	2,122,052.15	-57,397,464.78	-2,70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2,876.76	-35,903,993.71	-8,588,883.05	2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3,192.02	189,634,992.50	-168,251,800.48	-8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85,097.37	155,853,050.94	-234,238,148.31	-150.29

### 2005 年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48,507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2,485 万元, 增幅 5.4%。公司负债总额 10,66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687 万元, 增幅 6.89%。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13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763 万元, 增幅 2.12%。

①货币资金 11,903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7,839 万元, 减幅 39.71%。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各项目的投资支出及生产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的支出。

②应收账款 6,133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865 万元, 增幅 43.71%。主要是信贷紧缩的政策给客户资金带来的困难, 从而使应收账款增加。

③预付账款 1,342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1,100 万元, 减幅 45.05%。主要是公司采取滚动预算控制, 从而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大宗材料的采购支出。

④存货 15,503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4,745 万元, 增幅 44.11%。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包括北矿锌业), 在产品、产成品及原材料储备均有所增加。

⑤ 固定资产净值 11,602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4,686 万元, 增幅 67.74%。

主要包括固安基地磁粉生产线、锌粉生产线及自筹购置丰台科技园区办公楼等投资。

⑥短期借款 6,000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1,500 万元, 增幅 33.33%。主要是用于投资设立北矿锌业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⑦应付账款 1,998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了 1,131 万元, 降低 36.15%。主要是用于生产所消耗的原、燃料货源紧张采购清欠所致。

**200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643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 20,026 万元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6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60 万元,降低了 1.80%。公司控股子公司北矿锌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7 万元。

②2005 年按配比原则计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16,898 万元,比上年度 14,970 万元增加了 1,928 万元,增长 12.88%。主要原因:由于原燃料动力涨价、加工费用增加,推动生产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③200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2,824 万元,比上年度 2,706 万元增加了 118 万元,增长 4.36%。其中:

营业费用支出总额 833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 954 万元,减少支出 121 万元,降低 12.68%。主要原因:运费、仓储费、出口代理费支出总额比上年度减少 135 万元,降低 17.33%。

管理费用支出总额 1,862 万元,比上年度 1,625 万元增加支出 237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提取坏账准备 14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1 万元,增长 515.67%。计提折旧 12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 万元,增长 30.08%;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支出 4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9 万元,降低 53.26%。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19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8 万元,降低 22.87%。材料、仓储、印刷费用、办公费等支出减少 49 万元,降低 52.61%等。

④企业所得税

根据丰国税批复[2003]095153 号文件“关于企业减免税的批复”,公司经申报审批获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满后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5 年度,公司按规定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7.5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4.59 万元,降低 24.49%。自 2006 年起公司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总额 1,70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03 万元,降低 19.13%。

**2005 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200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839 万元,比上年度降低 150.29%。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740 万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4 万元,控股子公司北矿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05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需求趋淡,产品销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由于信贷紧缩,客户还款困难,使债权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减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材料储备及在产品占用资金较多。

②200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总额 4,4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59 万元,增幅 23.92%。

主要包括固安生产线投资支出 1,399 万元；科技园区办公楼投资支出 945 万元；锌业公司投资支出 695 万元及其他技改专项等。

③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13,000 万元，现金流出总额 10,86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8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5 年贷款总额 12,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担保贷款转为信用贷款及满足各项投资所需，以及支付现金股利等。

####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共同投资 3,000 万元，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成立了公司第一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顺利地完成了收购矿院锌粉生产线相关资产的工作。

2005 年固安基地万吨超细锌粉的改扩建项目的立项及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项目主要筹备工作包括：环境评估、安全评价、项目规划、前期设计、工程招标、土建施工、设备选型及订购等。

2005 年锌锭市场总体呈现前低后高格局，特别是进入 12 月，随着国际锌价连创新高，国内锌价也从年初的 11,800 元/吨升至 16,035 元/吨。北矿锌业由于供应商选择相对比较合理，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使锌锭采购总体来说比较平稳，全年没有出现因锌锭断货给生产造成影响。从 2005 年 8 月开始，为配合来料加工出口的需要，北矿锌业市场部着手开拓国外采购锌锭渠道，先后与朝鲜、日本、韩国、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锌锭供应商进行洽谈，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拓宽原料的国外采购渠道及进一步开拓锌粉国际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5 年北矿锌业虽然仅成立 8 个月，但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05 年全年销售超细锌粉 2,176 吨，其中出口量为 342 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83 万元，净利润 106 万元。

2006 年下半年固安基地超细锌粉生产线（一期）将实现投产，将为北矿锌业实现规模效益迈出关键的一步。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由于近年来资源短缺也造成了磁材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以钢铁企业为背景的磁材企业纷纷利用其自身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借助于原料供不应求的有利时机，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随着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趋缓、下游客户释放库存，国内永磁铁氧体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现象，随之而来的是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世界磁性材料制造业正在逐步向我国转移。国外竞争对手利用其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合资建厂等多种方式加大了向国内市场的渗透，并利用其专利技

术使我国磁材产品的出口受到了限制。同时国外客户对我国的磁材产品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上述因素，加剧了国内中、高档磁性材料市场的竞争，也对本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威胁与挑战。

##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面对复杂多变的不利形势，公司经理层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一方面把握市场动态，组织营销人员密切与各类客户的沟通，密切关注客户的要求，用真诚打动客户，以服务赢得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新市场，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发展高性能产品是永磁材料行业的大势所趋。公司为顺应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将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使高档产品的比例逐年递增。

##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6 年将是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新产品的工程化和市场化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的一年。公司将利用已有的面向市场、自主研发的科技优势资源，加快已有研发项目的工程化和市场化进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继续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新研发项目，为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产品储备。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 公司新的募集资金项目—静电显像材料产业化项目自 2005 年产品已开始小批量投放市场，以其优良的品质和价格优势获得了用户的好评。预计 2006 年的销量将会有大幅度增长。年产 3000 吨静电显像材料生产线按计划将于 2006 年 7 月投产，公司将重点抓好该生产线的工程化工作，稳妥地选定工艺，广泛进行设备调研，精心做好工程设计和施工，确保顺利投产。该生产线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对公司实现产品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奠定基础并产生深远的影响。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矿锌业年产 10000 吨锌粉生产线于 2005 年开工建设后，将于 2006 年内陆续投产，届时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 公司的高性能注射磁粉已经得到国内外高端用户的认可，2006 年国内外销量将有较大突破。

(4) 对正在工程化和市场化的新产品、新项目实行新体制、新机制。公司董事会将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局出发，从建立员工与公司发展利益一致的长效激励机制出发，认真审议，全力推进。

(5) 公司将继续秉承一贯的积极、稳妥的理财方针，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良好银企关系和财力资源，本着为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点点滴滴节约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

(6) 公司管理层已清醒地意识到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200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继续推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销售与债权、采购与债务、存货和现金流量的管理。

根据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的不同，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管理创新尽可能地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加快生产资金的周转。

通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在充分利用现有库存材料及在产品资源的情况下，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控制采购总量。同时，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

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对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定期派专人负责催收；超过 3 年以上的账款将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欠款。

通过上述努力，争取 200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比有所下降。

####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利用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品牌和信誉的优势，通过加强同银行系统的合作，于 2005 年获得了 1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筹资渠道。公司被银行北京分行评定为 AAA 信用等级客户。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及银行的大力支持，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经营活动的有力保证。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近年来，永磁铁氧体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迅速，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高科技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方面面临的风险更大；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中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可能出现因技术更新导致新产品不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而且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这些均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产品开发的高素质专业科研队伍，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公司将延续以往多年来的科技攻关优势，通过企业科研投入、申请科技部等部委专项资金、引进急需的专门人才、实施国家重大科技攻关计划等方式逐年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前，进行广泛、深入的市场分析和调研，以确保主要科研项目 and 计划既能解决当前国内外同行业企业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又能提升本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实现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使本公司继续保持在同行业中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地位。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但随着磁性材料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必须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将面临丧失技术先进的优势、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并开展多样化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将在合理预测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紧密跟踪世界磁材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和方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强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技术更新，以保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技术先进地位。

## (2) 政策风险及对策

### 1)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由科研院所转制设立，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科技园—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注册，并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待遇。北京市国税局京国税函[2001]236 号文的批复，本公司从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免缴所得税；根据丰台区国税局丰国税批复[2003]095153 号文件“关于企业减免税的批复”，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7.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一方面通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以上两方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降低因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 2)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已经达到北京市目前的环保要求。但是，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以及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举办，不排除国家和北京市出台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使本公司的环保措施及设备有可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风险。

针对环保政策的变化风险，本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环节产生环保问题的可能，充分利用现有环保设备，改善操作环境。同时，公司积极贯彻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做好政策研究，及时改进工艺。

## (3)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两大类，一类是公司具有较长研究、制造历史，在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等。另一类是完成或处在研发阶段、扩大制造规模投放市场阶段的静电显像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等新产品。公司前一类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但随着磁性材料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必须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将面临丧失技术先进的优势、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公司针对后者存在着技术性能和质量控制逐步贴近客户的现状，需不断提升与改进，可能会出现由此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并开展多样化的技术合作。同时，公司将在合理预测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紧密跟踪世界磁材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和方向，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强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技术更新，以保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技术先进地位。

公司还将利用健全的 ISO 9000 质量保证体系平台，加快公司对因技术和质量出现问题的反应和解决速度。采用先进的防失效管理技术，努力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环节降低技术和质量风险。

#### (4)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的原燃材料采购支出占总成本的 60%以上,因此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国家资源性材料持续走高,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本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铁材料(铁鳞)以及含锶材料(碳酸锶),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含铁材料的价格在经过 2003 年至 2004 年的暴涨之后,2005 年基本趋于稳定。含锶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磁性材料行业的应用处于从属地位,2005 年的由于国内玻壳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由于环保问题部分碳酸锶生产企业的关闭,使碳酸锶市场出现了剧烈的震荡,带动含锶材料的价格上升。

针对原材料供应风险,本公司将在现有原材料供应商的基础上,加强与各主要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强化合同的履行等途径,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同时,进一步拓宽供货渠道,减少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积极开发有潜质的新供应商。公司还将继续关注国内国际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工作;重点关注磁性材料及电子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市场对含铁材料、含锶材料的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发展对策,减少原材料的供应冲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改进工艺来不断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改变原材料集中的状况;通过产品的深加工,降低原料在产品中的比例。

#### (5) 产品结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目前的产品仍主要集中在磁性材料行业中的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形成了以永磁材料为主,永磁元器件为辅的产品种类。在产品档次上,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档磁性材料领域。本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中,中档磁性材料产品和高档磁性材料产品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4.60%和 39.35%。

针对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产品发展战略,即面向国际市场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一方面,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建成国内一流的高档次磁性材料及磁器件生产基地,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极大的改善,高档产品的比重将会大幅度上升,公司将成为各种高档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复合永磁材料的主要开发商和供应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会显著增强。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对静电显像材料、磁记录材料、电磁波吸收材料、纳米磁性材料以及其他材料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形成更加广阔的产业链。公司于 2005 年投资设立了第一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涉足其他有色金属材料领域进行了初步的尝试。

#### (6)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心理、交易手段以及国家的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将会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将注重提高自身的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证券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并将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经营机制，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给投资者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52,487,722.25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 31,744,946.12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409,008.01 元。非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投入 20,742,776.13 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锌制品	66.67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17,350,000 元，已累计使用 119,525,892.53 元，尚未使用 97,824,107.47 元存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581,830.64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 31,744,946.12 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于报告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836,884.52 元。尚未使用 97,824,107.47 元存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1、各项异性注射磁粉和器件产业化项目	24,600,000.00	否	23,833,351.57		3,285,620.59	是	是
2、汽车永磁电机用高性能磁体产业化项目	49,400,000.00	否	6,311,950.05			是	否
3、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6,092,378.68	是	6,092,378.68			否	否
4、年产 5000 吨幅宽 1 米连轧粘结磁技术改造扩建	49,600,000.00	否	36,535,331.97			是	否
5、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	34,840,000.00	是	3,635,995.74			是	是
6、变更余额暂存银行	34,537,621.32	是				是	
7、补充流动资金	18,280,000.00	否	18,280,000.00			是	是
8、按照董事会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836,884.52			是	
合计	217,350,000.00	/	119,525,892.53		3,285,620.59	/	/

(1)、各项异性注射磁粉和器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拟投入 24,600,000.00 元, 实际投入 23,833,351.57 元, 2005 年度产生收益 3,285,620.59 元。

(2)、汽车永磁电机用高性能磁体产业化项目

项目拟投入 49,400,000.00 元, 实际投入 6,311,950.05 元。

(3)、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拟投入 7,547.00 万元, 实际投入 609.24 万元, 由于市场发生变化, 其抗风险能力和预期收益有所下降, 难以实现预定目标。公司决定暂停此项目的投资。为了降低投资风险, 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 已将用于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此项目总投资预计 3,4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部分 3,453.76 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同时公司将根据其他中试项目的具体情况, 尽快、择优挑选出已成熟的具备工业化生产条件的新项目。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年产 5000 吨幅宽 1 米连轧粘结磁技术改造扩建

项目拟投入 49,600,000.00 元, 实际投入 36,535,331.97 元。

(5)、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

项目拟投入 34,840,000.00 元, 实际投入 3,635,995.74 元。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部分 3,453.76 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补充流动资金

投入 18,28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7)、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投入 24,836,884.52 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于本年度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83.69 万元。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对应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	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3,484.00	363.60	是	是
变更余额暂存银行	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3,453.76			
合计	/	6,937.76	363.60	/	/

(1)、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3,484.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363.60 万元人民币。

(2)、变更余额暂存银行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部分 3,453.76 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7,547.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09.24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重新论证，认为由于该项目市场发生变化，其抗风险能力和预期收益有所下降，难以实现预定目标。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已将用于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此项目总投资预计 3,48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部分 3,453.76 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公司将根据其他中试项目的具体情况，尽快、择优挑选出已成熟的具备工业化生产条件的新项目。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1)、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办公楼，投资金额 9,446,072.27 元；
- (2)、日常生产经营设备投资，投资金额 6,949,301.60 元；
- (3)、北矿锌业固安锌粉生产线投资，投资金额 3,755,402.26 元；
- (4)、电磁波吸收材料研制与开发项目，投资金额 592,000.00 元。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共同投资成立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工作总结暨 2005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二十项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聘任栾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两项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章程》修订说明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八项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两项决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及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执行了下列内容:

(1)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本 30,000,000 股,计 30,000,000 元。截止 2005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分配转增完毕。

(2)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案两项议案。

新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期投资,2005 年底已产出试制产品提交用户使用,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2005 年 10 月 21 日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34,057.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9,413.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904,706.75 元,加上年度初未分配利润 54,179,430.01 元,减去本年度已实施分配的派发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99,367.37 元。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05 年末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5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51,999,367.3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二：

##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现将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5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玉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5 人，张晓春授权委托王玉田、廖有良授权委托栾峦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04 年工作总结暨 2005 年经营计划》
- (2)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4)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 (6) 《公司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案
- (8) 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玉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内容：

- (1) 《公司 2005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原锌粉生产线资产》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05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列席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度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及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行其职，严格依法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05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聘任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原项目“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

原项目“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7 万元，截止目前已使用 609.24 万元，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 3,48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部分 3,453.76 万元暂时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公司将根据其他中试项目的具体情况，尽快、择优挑选出已成熟的具备工业化生产条件的新项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充分讨论，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发生变化，其抗风险能力和预期收益有所下降，难以实现预定目标，公司决定暂停此项目的投资。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已将用于此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项目。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原锌粉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因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传尧、夏晓鸥、邱定蕃、汪旭光 4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三：

##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是公司股票上市后遇到的异常艰难的一年，也是公司为未来发展铺垫打基础的一年。由于电子器件全行业运行困难，北矿磁材虽然奋力拼搏但也未能独善其身。首先是电子行业 45 家上市公司在上年全行业亏损 9.54 亿元的背景下，当年，随着宏观调控力度加大、信贷政策日趋紧缩，特别是行业内部零和博弈与拼杀，整个行业经营环境日趋严峻，竞争更加惨烈。其次，北矿磁材置身于这样的大环境中，由于构成产品主体的主要成分对能源、资源依存度很高，因此全年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深受影响：第一，受原燃料市场货源紧张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全年价格因素推动成本上升 1050 多万元。第二，受产品市场激烈竞争销售价格不断走低、需求趋淡的影响，在信贷资金偏紧、客户还款困难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适度控制发货总量，导致回款总额全年减少 2000 多万元。第三，历经五年的股票上市对业绩的理想追求，使公司难以全部消化经营过程中遗留的一些问题；2005 年公司在经营较大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消化股票上市支付的中介费用 318 万元并以谨慎原则提取坏帐准备 145 万元。第四，考虑资源紧张、原料涨价和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备战备荒的心理预期和易地生产导致品质波动使存货大幅增长，流动资金占用居高不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负数较大。第五，由于借款投资 3000 万元，也由于结算方式收付现倒挂，使利息支出和贴息支出有所增加。第六，为保持公司在生存发展的横向行业地位、纵向产业位势和立体产业多元化的核心竞争均势，公司抓住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固安基地建设、完成搬家组织易地转产，新的产业布局虽然初具规模，但一时难于奏效，应该说 2005 年为公司未来发展做了大量的铺垫工作。

在董事会的关心和正确领导下，公司利用股票上市的契机，通过加强同银行系统的合作，获得了 1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筹资渠道。全年在加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同时，积极寻求外部投资合作机会，四月份，按时完成投资锌业公司 2000 万元的筹资、注资入户任务，为实现公司的产业化、多元化发展迈出了一步。第四季度，母公司通过采购环节的重点预算控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 9 月末的 -5,361 万元上升为 -4,0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

2005 年度财务决算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岳总审字〔2006〕第 A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在，我就 2005 年度北矿磁材财务决算情况向会议提出汇报，请予以审议。

汇报主要分四个部分：

一 年度审计情况

- 二 200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公司财务目标和理财重点

## 第一部分 年度审计情况

### 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 二、经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

见附后：

- (一) 合并的资产负债对比表。
- (二) 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对比表。
- (三) 合并的现金流量对比表。

## 第二部分 200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一、会计报表合并说明：

2005 年 5 月份，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权 66.67%。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公司依据有关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方法和原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二、2005 年公司财务状况

(一)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507 万元，比上年 46,022 万元增加 2,485 万元，增长 5.4%。其中：

1、流动资产帐面价值 36,217 万元，比上年 38,398 万元减少 2,181 万元，降低 5.68%。其中：

(1) 货币资金 11,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39 万元，降低 39.71%。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各项投资支出及生产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的支出。

(2) 应收账款 6,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43.71%。主要是客户还款困难第四季度增加的部分欠款。

(3) 预付账款 1,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0 万元，降低 45.05%。主要是第四季度实行滚动预算控制减少设备采购及大宗材料采购支出。

(4) 存货 15,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5 万元，增长 44.11%。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包括锌业公司），库存产品增加所致。包括材料储备同比增加 1,171 万元，在产品同比增加 2,282 万元，产成品同比增加 1,292 万元。

2、固定资产净值总额 11,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67.74%。其中：

(1) 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 5,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0 万元，增长 34.12%。主要是固安 2 号生产线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1,264 万元等。

(2) 在建工程帐面价值 6,01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3,265 万元, 增长 118.56%。主要是:

- ①募集资金各项目按原计划投资增加 1,885 万元。
- ②自筹购置科技园区办公楼 945 万元、电磁吸波材料 59 万元。
- ③固安锌粉生产线投资 376 万元。

3、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帐面价值 68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 降低 2.78%。

(二)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10,660 万元, 比上年 9,972 万元增加 687 万元, 增长 6.89%。公司没有长期负债。在全部流动负债中:

1、短期借款 6,000 万元, 比去年 4,500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 增长 33.33%。主要是用于锌业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2、应付票据 1036 万元, 比去年增加了 113 万元, 增长 12.26%。主要是第四季度通过滚动预算加大信用支付力度。

3、应付账款 1998 万元, 比去年减少了 1131 万元, 降低 36.15%。主要是生产所消耗的原、燃料货源紧张采购清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591 万元, 比去年增加了 196 万元, 增长 49.83%。主要是预收设备租赁费及锌业增加 47 万元等。

(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035 万元。主要是矿院投资锌业公司的 1,000 万元资本金和按比例应分配的利润 35 万元。

(四)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13 万元, 比上年 36,050 万元增加 763 万元, 增长 2.12%。其中:

1、股本 13,000 万元, 比上年 10,000 万元增加 3,000 万元, 增长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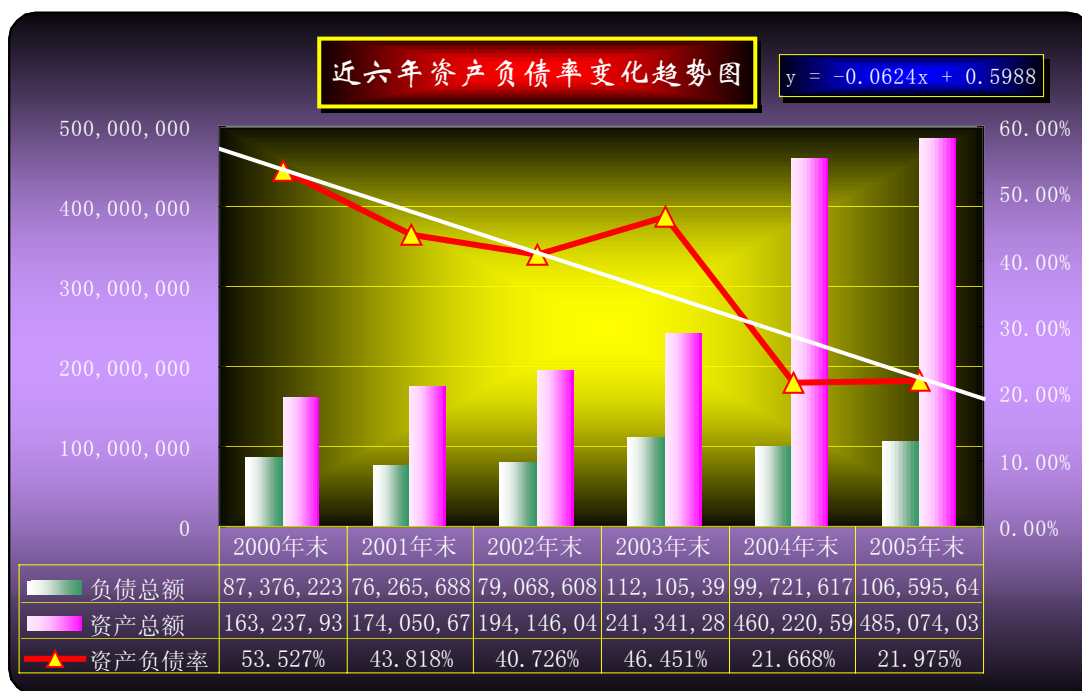
2、资本公积 16,244 万元, 比上年 19,185 万元减少 2,941 万元, 降低 15.33%。主要是转增股本减少 3,000 万元和收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财政拨款 59 万元。

3、盈余公积 1,718 万元, 比上年 1,447 万元增加 271 万元, 增长 18.76%。主要是按规定分别提取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181 万元和 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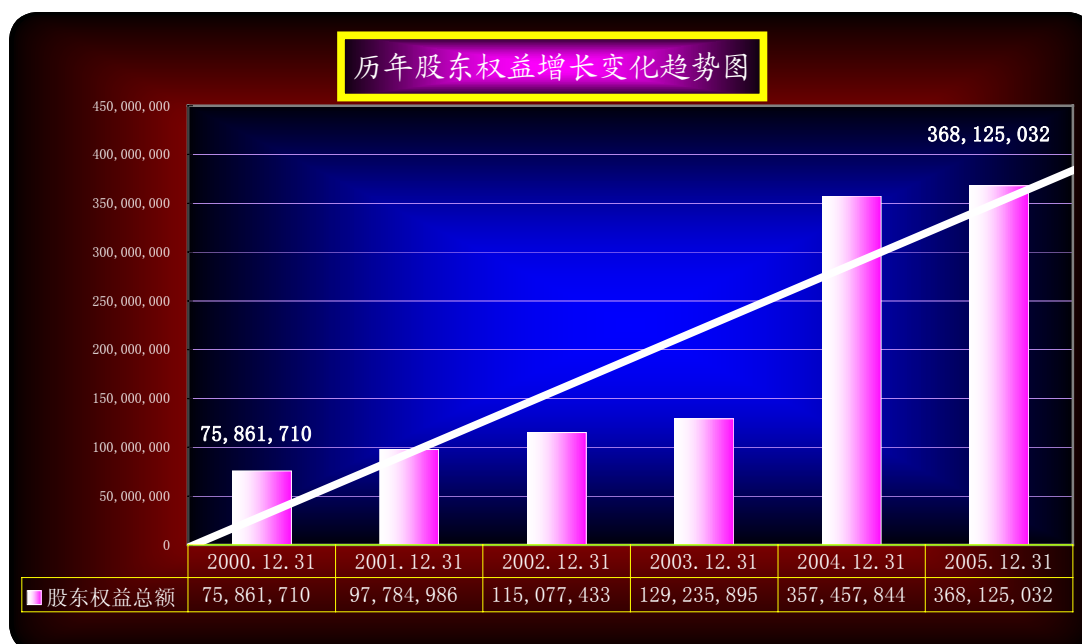
4、未分配利润 5,850 万元, 比上年 5,418 万元增加 432 万元, 增长 7.97%。

(五) 公司财务状况变化趋势

附图 1: 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图



附图 2：历年股东权益增长变化趋势图



### 三、200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

#### (一) 营业利润

##### 1、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643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026 万元增加 1,617 万元，增长 8.07%。其中：

(1) 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66 万元，比去年减少了 360 万元，降低了 1.80%。主要原

因：

第一，由于 BMXF-4B 粉、磁块、BMS-5 粗粉等产品销量减少 5545 吨，减少销售收入 3,045 万元。

第二，由于 BMS-6 粗粉、BMS-2.6 粉、BMS-4 粗粉等产品销量增加 4,791 吨，增加销售收入 2,043 万元。

第三，由于 BMS-4 球、BMS-6 粉、BMS-4 粉等产品销售单价提高，增加销售收入 664 万元。

第四，由于 BMXF-4D 粉、BMXF-4B 粉、BMS-6 粗粉、磁块等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减少销售收入 304 万元。

第五，此外，2005 年技术性收入比上年增加 282 万元。

(2) 锌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7 万元。

2、2005 年按配比原则计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16,898 元，比去年同期 14,970 万元增加了 1,928 万元，增长 12.88%。主要原因：由于原燃料动力涨价、加工费用增加，推动生产成本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3、2005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 万元，比去年 76 万元减少 6 万元，降低 7.27%。

4、200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2,824 万元，比去年同期 2,706 万元增加了 118 万元，增长 4.36%。其中：

(1) 营业费用支出总额 833 万元，比去年同期 954 万元，减少支出 121 万元，降低 12.68%。

主要原因：

①运费、仓储费、出口代理费支出总额 644 万元，比去年减少 135 万元，降低 17.33%。

②差旅费支出 20 万元，比去年增加 9 万元，增长 77.51%。

③广告费及社保基金等支出比去年减少 21 万元。

④锌业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26 万元。

(2) 管理费用支出总额 1,862 万元，比去年 1,625 万元增加支出 237 万元，增长 14.59%。主要原因：

①中介费用支出 31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33.57%。

②提取坏账准备 145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515.67%。

③计提折旧 123 万元，比去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30.08%；

④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支出 43 万元，比去年减少 49 万元，降低 53.26%。

⑤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194 万元，比去年减少 58 万元，降低 22.87%。

⑥材料、仓储、印刷费用、办公费等支出减少 49 万元，降低 52.61%。

⑦锌业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61 万元（包括工资及社保基金 14 万元、坏帐准备 21 万元、环评 6 万元、中介费用 4 万元和办公等费用 16 万元）。

(3) 财务费用支出总额 129 万元，比去年增加支出 2 万元。主要原因：

①利息支出总额 312 万元，比去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21.50%。

②票据贴息支出 84 万元，比去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7.87%。

③利息收入总额 270 万元（包括锌业 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103.01%；

④财政贴息收入比去年减少 100 万元。

⑤手续费支出增加 2 万元。

5、其他业务利润

2005 年度，公司实现设备租赁、储运等其他业务收入 40 万元。按照配比原则计算，相应的其他业务成本及税金 25 万元以后，当年实现其他业务利润 15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5 万元。

以上全年实现营业利润总额 1,866 万元，比去年减少 418 万元，降低 18.30%。

**(二)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 10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6 万元。

**(三)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丰国税批复[2003]095153 号文件“关于企业减免税的批复”，公司经申报审批获得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满后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5 年度，公司按规定 7.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7.50 万元，比去年减少 44.59 万元，降低 24.49%。

**(四) 少数股东损益**

锌业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6 万元，按股权 33.33% 的比例分配少数股东利润 35.34 万元。

**(五) 净利润**

以上全年实现净利润总额 1703 万元，比去年减少 403 万元，降低 19.13%。

**(六) 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边际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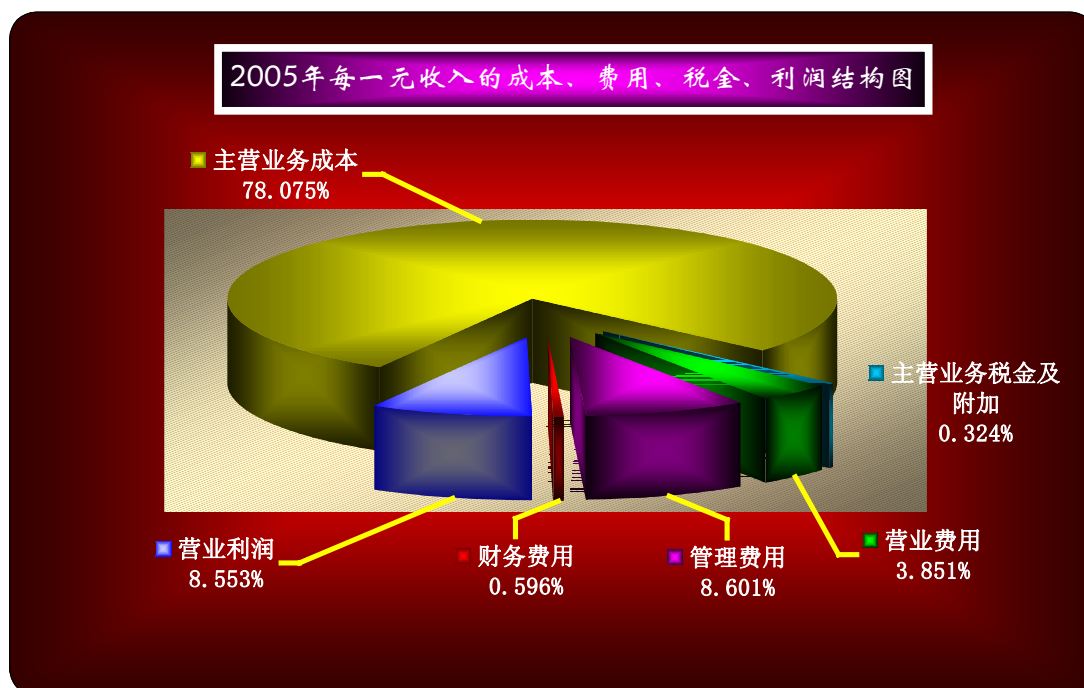
附图 1：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定比变化趋势图



附图 2：公司成立起至 2005 年底累计利税及分配图



附图 3：2005 年每一元主营业务收入的成本、费用、税金及净利润结构图



#### 四、200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05 年度，公司经营、投资及筹资三项活动现金总流入 35,420 万元，现金总流出 43,259 万元，总收支相抵后现金流量净额为-7,839 万元，比去年 15,58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减少 23,424 万元，降低 150.29%。其中：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为 22,420 万元，流出总额为 27,9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528 万元。

1、200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为 22,4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557 万元，降低 10.2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2 万元，比去年减少 2,855 万元，降低了 11.49%。  
主要原因：

- ① 2005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需求趋淡销量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 ② 由于信贷紧缩，客户还款困难，使债权增加 1957 万元，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 ③ 由于固安、三部、横向厂及锌业生产规模扩大材料储备及在产品占用资金较多，库存产品占用较大。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 万元，比去年增加 95 万元。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3 万元。主要是：

- ① 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
- ② 财政专项拨款等收入 66 万元。

2、200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7,948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183 万元，增长 12.85%。  
其中：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6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171 万元，增长 15.59%。  
主要原因：

- ① 采购原燃料等支付现金 12,84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8 万元，增长 3.67%。
- ② 支付加工费 4,656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2.12%。
- ③ 关联交易结付 1,626 万元，比去年减少 218 万元，降低 11.80%。
- ④ 锌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 3,102 万元。

(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是增加锌业的工资支出 44 万元等。

(3) 支付的各项税费总额 442 万元，比去年减少 355 万元，降低 44.52%。主要原因：

- ① 缴纳增值税 169 万元，比去年减少 304 万元，降低 64.19%；
- ② 缴纳营业税、城建及教育费附加总额 72 万元，比去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的 20.0%。
- ③ 企业所得税比去年减少 45 万元。
- ④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总额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
- ⑤ 锌业各项税费支出 2 万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 万元，比去年增加 226 万元，增长 21.04%。  
主要原因：

- ① 支付运费及出口代理费 677 万元，比去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8.86%。
- ② 支付中介费 23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3 万元，增长 15.86%。
- ③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13 万元，比去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22.07%。
- ④ 材料费及修理费用增加支出 97 万元。
- ⑤ 保险、邮电通讯、会议及办公等费用增加支出 73 万元。

3、200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28 万元，比去年减少 5,740 万元，降低 27 倍。

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74 万元，锌业公司净额为-1,454 万元。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05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总额 4,449 万元，比去年 3,590 万元增加支出 859 万元，增长 23.92 %。投资主要项目：

- 1、设备等资产购置支出总额 1,292 万元；
- 2、固安生产线投资支出 1,399 万元；
- 3、科技园区办公楼投资支出 945 万元。
- 4、京葫除尘、三部锅炉等专项改造支出 118 万元。
- 5、锌业公司投资支出 695 万元。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13,000 万元，现金流出总额 10,86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138 万元。

1、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00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2,235 万元，降低 48.48 %。主要原因：

（1）全年贷款总额 12,0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8,500 万元，增长 242.86 %。主要是用于归还到期贷款、担保贷款转为信用贷款及满足各项投资所需。

（2）锌业公司吸收矿院投资增加 1,000 万元。

（3）2004 年股票上市增加募集资金 21,735 万元。

2、200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0,862 万元，比去年增加 4,590 万元，增长 73.19 %。主要原因：

（1）偿还到期债务、担保转为信用贷款归还总额 9,5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4,100 万元，增长 75.93 %。

（2）分配现金股利支付 966 万元（不包括代普通股缴纳的股利个人所得税 34 万元），比去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35.10 %。

（3）贷款利息支出 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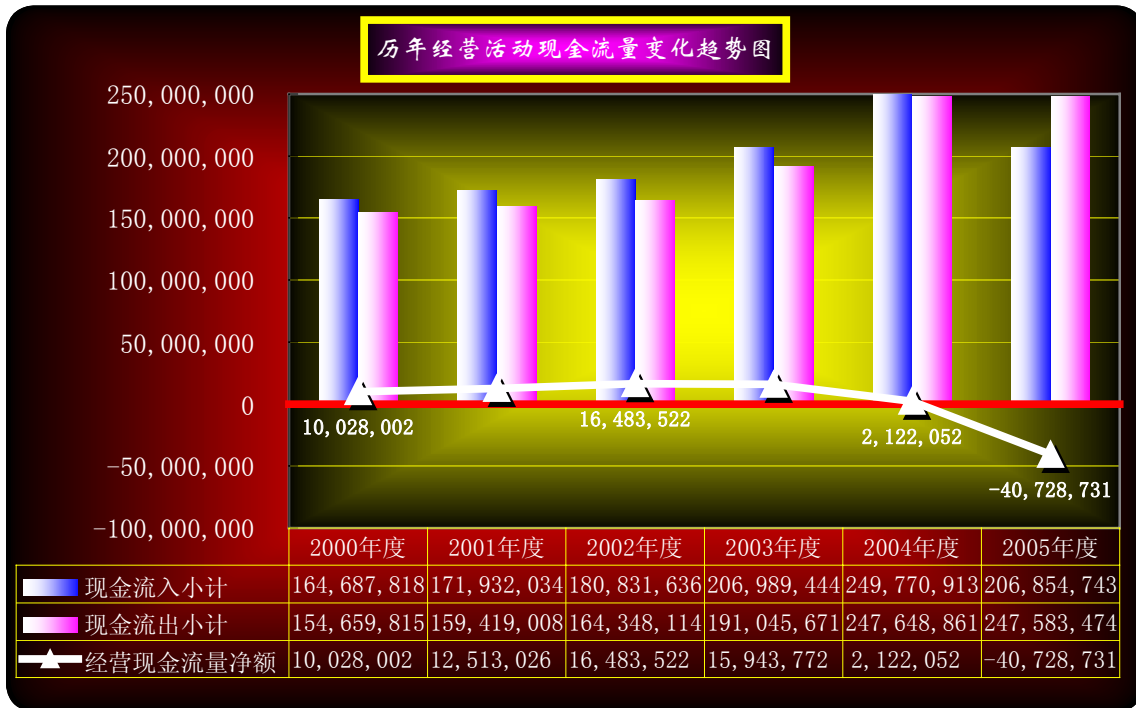
（4）2005 年末获得财政贴息，同比减少 100 万元。

（5）票据贴息支出 84 万元。

3、200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8 万元。其中：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8 万元，锌业公司净额为 1,000 万元。

### （四）公司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及主要特点：

附图 1：历年母公司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对比图



附图 2：2005 年母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图



### 第三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5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资支出总额 7,0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943 万元，年末尚有结余的募集资金 9,782 万元。

####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 (1) 各项异性注射磁粉和器件产业化本年度投资 291 万元，累计已投资 1,743 万元。
- (2) 汽车永磁电机用高性能磁体产业化本年度投资 11 万元，累计已投资 631 万元。
- (3) 粘结钕铁硼磁体生产线技术改造本年度投资 0.2 万元，累计已投资 609 万元。
- (4) 年产 5000 吨幅宽 1 米连轧粘结磁卷材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建本年度投资 1,877 万元，累计已投资 3,663 万元。
- (5) 新型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本年度投资 364 万元，累计已投资 36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竣工项目收益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2#高性能磁粉生产线及注射磁生产线已分别竣工投产。当年销售 BMXF-4B 粉及 BMXF-4D 粉 1,869 吨，注射磁器件及粒料 167 吨，实现销售收入总额 1,593 万元，缴纳税金 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9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

2005 年，公司严格按照京证公司发[2005]10 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规定程序审批使用、定期披露。

### 第四部分 公司的财务目标和理财重点

2006 年，公司财务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作为理财目标。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辦法，加强对现金流量的控制，争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较好的改善。加强成本管理，扩大销售收入，争取净利润有较大的提高。

以上汇报有不妥之处，请批评。谢谢！

议案四：

###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34,057.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09,413.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益金 904,706.75 元，加上年度初未分配利润 54,179,430.01 元，减去本年度已实施分配的派发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499,367.37 元。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05 年末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5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51,999,367.3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五：

##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见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六：

## 审议《关于设立静电显像材料法人独资子公司 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列为新的募集资金项目。该项议案已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484 万元，年产 3,000 吨静电显像材料。预计年产值达 4,20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工作。经公司 2005 年 12 月 30 日第 44 次经理办公会讨论认为：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应从项目建设时就明确经营者，明确经营者的职责和权利，在市场、技术、生产各环节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行公司制经营。为此，公司经理办公会提议：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一个以经营静电显像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北矿磁材法人独资的子公司，以董事会批准的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投资额作为该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在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注册（北矿磁材注册地）。根据新《公司法》，法人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其母公司股东会行使相应职权。注册资金必须一次到位。该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地注册并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国家优惠政策，对股东是有利的。对于实现董事会提出的“新项目，新机制”，改变目前公司单一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也是一个探索和尝试。该子公司拟由原公司研发部相关项目组人员为基础，由公司配备一名经理，负责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公司研发副总分管该子公司项目的工程化、后续产品的开发，担任该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协助总经理督导生产经营。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按照北矿磁材《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行使相应的职权。由于静电显像材料工业生产线为募集资金项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该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和经营，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程序。此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七：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预计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产品	包装编织袋	北京磁城科贸有限公司	300	总计 300	92.60%	295.23
销售产品	烧结磁器件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00	总计 1110	0.75%	411.64
		北京矿冶总公司	710		1.15%	
提供劳务	水、电、房屋租赁、运输等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255	总计 1449	86.19%	1492.39
		北京钨钼材料厂	44		2.36%	
		北京捷安货运公司	150		15.96%	
进出口代理	代理部分产品进出口	北京矿冶总公司	50		100%	50.20
					21.58%	382.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孙传尧

注册资本： 22,272.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

成立日期：1956 年。1999 年作为 12 个重点院所之一，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技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国家专营专项除外）；工程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业务包括：采矿工艺、矿山机械、工业炸药、起爆器材、工程爆破、矿山系统工程、各种矿石的采矿、选矿设备、选矿药剂、自动化工程、计算机应用、火法与湿法冶金工艺、冶金设备、金属复合粉末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精细化工、理化测试、环境工程、矿山复垦、工程设计、信息技术等专业。

(2) 北京矿冶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传尧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经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技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承办本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北京磁城科贸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言孝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草桥 28 号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购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编织袋制造；包装用木箱制造。

(4) 北京捷安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士伦

注册资本：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草桥 2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

(5) 北京钨钼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李炳山

注册资本：1615.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A216 室

经营范围：制造钨材，钼材压延加工。

2、公司与关联方关系：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矿冶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磁城科贸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全资子公司。

(4) 北京捷安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控股子公司。

(5) 北京钨钼材料厂为北京矿冶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履约能力：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北京矿冶总公司、北京磁城科贸公司、北京捷安货物运输公司、北京钨钼材料厂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拖欠货款或长期占用资金并形成坏帐的情形。

###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06 年度，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909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各类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首先，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次，通过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配置双方的内部资源，同时，降低双方的费用支出、提高效率、提高盈利水平。第三，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法：优先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的，以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种定价方法确保了本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对于执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供水、供电系统及维修，房屋租赁，生活设施等综合服务，长期以来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关联采购方面，借助于北京矿冶总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实力，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铁红和设备由北京矿冶总公司代理进口。为减少关联交易数额，自 2005 年 4 月起公司已自行向国外进口原材料，不通过北京矿冶总公司代理进口；公司所需的产品包装编织袋及印刷品大部分由北京磁城科贸公司提供，大大降低了本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使公司能够集中于主业的生产经营。

关联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烧结磁器件为控股股东生产矿山设备的一部分原料，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公司节约了相关的营业费用。北京矿冶总公司购买部分公司生产的磁器件产品及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部分锌制品，并出口到国外，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预案回避了表决。

## 2、独立董事认可的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表示认可，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测 200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综合关联交易协议》、《房屋租赁合同》、《产品购销协议》，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全资子公司北京磁城科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1》，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与北京矿冶总公司签署了《进出口代理协议》，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与北京捷安货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期 3 年，《合同书—2》有效期 1 年，其他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 00 六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697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000001003425。

**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磁性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有机及生物材料等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研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科技企业，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磁性材料、磁器件、稀土、合金材料、化工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电子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色金属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进出口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6029.52 万股、128.32 万股、85.54 万股、85.54 万股、85.54 万股、85.54 万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其所属的磁性材料研究所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和相应负债出资，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5%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将不能再对通知中所列事项修改提案内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按下述原则确定投票结果：

重复表决采取同一种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复表决采取不同表决方式的，按以下顺序，以顺序在前的表决方式的投票结果为准：现场、其他表决方式、网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运用资金（上市募股资金除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抵押及单次对外担保项目、为单一对象（包括对该单一对象的累计担保额）提供担保的项目。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以及其他向主要属于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等。

公司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债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二) 被担保对象必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批准同意。

公司对外提供的下列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讨论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合同标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内（不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依照有关法规、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 10 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将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九：

##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总额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的范围和界定标准按现时生效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除遵守前条规定外，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未能按照本议事规则前两条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

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认为提案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妥当情形的，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有权在履行职责范围内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并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提案内容，向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所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提供的身份确认资料应包含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文件资料。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以登陆该网络投票系统的用户名所对应的证券账户持有人为出席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股东以书面方式将遗失证券账户和密码（或者投票系统用户名）的事实通知公司的，公司应拒绝承认以该证券账户名义（或者投票系统用户名）进行网络投票的效力，该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其他方式行使投票权。

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传真件中的签名字样与股东（或股东合法代理人）在公司预留的签名字样无重大、明显差异的，即视为有效投票，股东不得以签名系由他人伪造或变造为由否定该等投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和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在股东大会同时采用多种投票方式的情况下，除非委托人指明投票方式，否则代理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行使代理投票权。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进行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在签名册上签字。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并且该股东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宣布开会，如遇到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并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议案可以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说明。

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代理投票权，代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只能及于该次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对是否应该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十二条** 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有关交易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的，该等交易的审议批准事宜按本规则关于非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前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九条** 普通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对应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

对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应当对全部候选人集中表决，并对得票数达到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所需票数的候选人进行排序，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

如由于数位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导致无法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监事时，股东大会应先确定得票数多的候选人为当选董事或监事，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按上述投票、计票方法重新选举直至选出全部拟选董事或监事。

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董事、监事选举中的提名、投票、计票等具体事宜。

**第六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等文稿报送或传真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

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

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部分，依《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 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七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三四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八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九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三十六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议案十一：

##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四条 监事权利

-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帐簿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 (六)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
- (四)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具体指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及签署日期等。

受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回避表决；有关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六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七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 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八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九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二十二条 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会议费用**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